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管理，推进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依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结合山东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市场主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是指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经市场管理机构注册，从事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生产经营、农业社会化服务等相关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价标准，采用规范的程序和方法，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确定其信用等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四条 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遵循政府推动、行业自律、主体申报、公开透明的原则，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

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收集、信用状况评定、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机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指导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决策重大事项，组织审定并发布相关制度和标准。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信用评价办公室（以下简称“信评办”），信评办是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的执行机构，牵头制定相关制度和标准，协调和监督信用评价工作，公布并推广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其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建设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系统，通过系统征集信用信息，形成信用评价机制，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反馈和使用；

（二）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库，依法管理、使用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三）成立信用评审专家组，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

信用体系的宣贯解读、论证、咨询、培训工作；委托具有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作为系统维护机构，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四）制（修）订有关管理办法、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开展信用评价；发布信用信息，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红黑名单制度并实施；

（五）落实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协助做好信用信息的征集和推送工作，共同开展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制定，联合开展监管、激励和惩戒等工作。

第九条 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配合做好辖区内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征集、推送以及信用结果应用工作。

第三章 信用评价对象及信用信息

第十条 信用评价对象为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信息包括强制性信用信息和鼓励性信用信息。

第十一条 强制性信用信息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及产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监督抽查信息。

鼓励性信用信息包括：市场主体获得荣誉、取得认证、承担重大项目工程以及被肯定推广做法等。

第十二条 支持市场主体以自我声明、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等形式，向信评办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一）市场主体质量信用评价申报书及相关资料；

（二）其他有关反映履约意愿、能力及表现的证明材料。

市场主体应保证所提供申报材料的合法、真实、完整。

第四章 信用等级划分和评价方法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根据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科学性的原则设定指标体系，从市场主体履行法律责任和社会承诺的能力、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评定市场主体信用等级。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质量安全信用等级划分从高到低分为A、B、C三等。A等细分为AAA、AA、A三级，其中AAA级表示信用很好，AA级表示信用好，A级表示信用较好，B级表示信用一般，C级表示信用差。信用等级连续保持6个月以上并经专家组评审，AAA级主体纳入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红名单，C级主体纳入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黑名单。

第五章 信用信息征集及信用评价程序

第十五条 信用信息征集主要包括：

（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类信息。由系统维护机构实时对接省公共市场主体系统信息链取、充实。

（二）产品监管信息。由各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每季度最后五个工作日内，推送市、县两级产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监督检查信息。信评办负责统筹汇集国家和省级产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监督检查信息。

（三）鼓励性信息。省级以上信息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时推送信评办。市级、县级信息由各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每季度最后五个工作日内集中推送。

（四）市场主体自我提报信息。支持市场主体主动提交增信信息，由市场主体以正式公函通过系统向信评办提交《市场主体质量信用评价申报书》以及佐证材料，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市场主体提报信息包括在国内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受到的表彰、评审中获得荣誉，取得国际、国内通用的认证，以及年度出口额等。

第十六条 信用评价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提出信用评价建议报告。信评办每季度汇集新产生信用信息主体名单，形成评价方案和初评报告。

(二) 专家评审。信评办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依据初评报告，进行论证评审，确定信用等级。

(三) 结果公开。信评办在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系统更新并发布信用评价结果。每年度开展一次红黑名单评审及发布工作。

(四) 异议处理。市场主体对信用等级有异议的，以正式公函报至信评办。信评办组织专家论证或实地调查后，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市场主体。

(五) 每季度进行一次信用评价，除 C 级外，及时调整信用等级。列入 C 级的，每年度确定一次等级调整。

第六章 信用评价标准

第十七条 信用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由信评办组织有资质的信用评价机构或行业专家结合行业特点制订。信评办在信用评价过程中不断对指标体系进行修订完善。

第十八条 初始等级认定坚持正面引导原则，除两年内已发生行政处罚、农产品质量安全、安全生产事件的市场主体，一般信用初始等级认定为 A 级(信用较好)。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市场主体的增信条件。

(一) 国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或主办的活动中，

认定获得示范、优秀、先进、金奖等荣誉称号的以及承担重大项目工程并无不良记录的。

(二)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或主办的活动中，认定获得示范、优秀、先进、金奖等荣誉称号的以及承担重大项目工程并无不良记录的。

(三)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或主办的活动中，认定获得示范、优秀、先进、金奖等荣誉称号的。

(四) 连续两年自我提报信用信息的。

依据以上第(一)、(二)、(三)、(四)所列增信条件，由评审专家组研究制定权重，分别确定AA级或AAA级。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市场主体的一般失信条件。

(一) 已获得荣誉、称号被取消，承接项目工程未达标的。

(二) 县以上监督检查发现生产或经营不合格产品(农产品或农业投入品)的。

(三) 市场主体提报信用信息，经查内容不实的。

第二十一条 涉及以下严重失信行为，经论证评审，降为C等级。

(一) 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农业安全生

产事件的。

(二)在农产品监督抽查中两次不合格或检出一
次违规使用禁用、限用农药(兽药)的。

(三)未办理行政许可,超范围生产经营的。

(四)受到严重行政处罚的。

第七章 信用适用

第二十二条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开展日常监管、政府采购、专项资金补助、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加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将省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开展工作的重要参考。信用等级AA级以上,适当减少产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监督抽查频次。

第二十三条 鼓励农业农村行业组织加强行业信用管理建设,对守信主体采取重点推荐、业内表彰等激励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业内警告、通报批评等惩戒措施。

第二十四条 鼓励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交易谈判、招投标等经济活动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对守信主体采取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激励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取消优惠等措施实施惩戒。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行政部门、评价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过程中，应当确保信息安全，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一）窃取、伪造授权证明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信用信息；

（二）采集禁止采集的个人信息或者未经同意采集个人信息；

（三）违法违规披露、泄露未经授权公开的信用信息；

（四）泄漏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用信息；

（五）篡改、虚构、违规删除信用信息；

（六）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六条 信评办通过随机抽查、材料核实、接受举报投诉等方式，监督系统维护机构及专家组的工作状况和质量。系统维护机构、专家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其实施督促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资格等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履行信息安

全义务的；

（二）违反评价标准和评价程序、有失客观公正的；

（三）在评价活动中弄虚作假、与市场主体串通操纵评价结果的；

（四）被大量投诉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未按照规定处理异议申请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七条 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由所在单位或提请其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造成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可通过网站、电话等多种形式向信评办进行实名举报和投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施行。